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

项目名称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
项目代码	2016-440100-54-01-060977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珠江三角洲城际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广东省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粤发改规〔2021〕12号)、《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粤发改规〔2021〕12号)
项目拟选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车陂街道、佛山西站南港段。
拟用地面积 (含各塔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112,372.00㎡,其中建设用地71,204.00㎡(80%)、(含详细规划)建设用地37,600.00㎡,其他用地41,598.00㎡,其中:绿地1,000.00㎡,水域面积1,117.00㎡,其他用地39,491.00㎡。
拟建设规模	项目拟选位置全长约1.00公里,其中建设用地3,237.00㎡,总建筑面积3,316.00㎡,建设长度约0.90公里,用地总面积为112,372.00㎡,其中建设用地37,600.00㎡,其他用地74,772.00㎡;建设规模约1.11公里,建设长度约1.11公里,用地总面积为112,372.00㎡,其中建设用地37,600.00㎡,其他用地74,772.00㎡。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图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00020210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日期 2021年11月1日

